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 皇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文件

秦建〔2019〕88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
关于落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优惠政策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局、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促进节能减排，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优化办事程序，按照《秦皇岛市装配式建筑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秦政办字〔2019〕10 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秦皇岛市装配式建筑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下发后建设和已列入《秦皇岛市装配式建筑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被动式超低能耗项目，按秦政办字〔2019〕10 号享受支持政策。

二、由建设单位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并做出承诺，经住建部门出具同意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认定函后，资源规划部门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在规划总平面图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予以注明，落实其地上建筑面积 9% 不计入容积率，不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土地价款的支持政策。享受支持政策的地上建筑面积必须用于被动房建设。（住建、资源规划、财政部门负责）

三、施工图审查阶段严格按照规划注明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要求和设计标准予以把关，住建部门组织专家对设计阶段是否达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评审。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或未达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要求的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不得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住建、审批部门负责）

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竣工后，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先行由住建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组织联合验收。

对未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的，由住建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并纳入房地产开发失信企业“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住建部门负责）

五、凡按照政策规定已享受奖励面积的被动式超低能建筑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必须按已批准的被动式超低能建筑进行后续审批和建设，不再受理取消被动式超低能建筑建设方式的变更申请。（住建、资源规划部门负责）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23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